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政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政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政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告訴代理人林秀玲所管領之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犯罪手段，竊得之物品為高粱酒1瓶，價值新臺幣119元，嗣發還由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101紅高高粱酒1瓶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業經警查扣後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54號

被 告 吳政國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政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月12日10時33分許，前往殷展有限公司（下稱殷展公司）所經營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「814生鮮超市」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101紅高粱酒1瓶（價值新臺幣119元），得手後藏放其外套內，再取礦泉水2瓶前往櫃台，僅結帳礦泉水後離去。嗣該店店員林秀玲發現後報警處理，而為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上開高粱酒1瓶（已由林秀玲領回）。

二、案經殷展公司委託林秀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

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政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林秀玲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檔擷取照片5張、查獲照片4張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竊盜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吳政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檢 察 官 黃世勳